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向黄滨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为:将“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